



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106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德香樓 310 會議室

主席：林院長大森

出席人員：林委員緯倫、林委員烘煜、林委員明禎、李委員杰憲、李委員喬銘、陳委員志賢、陳委員亮均、
陳委員衍宏、張委員世杰、鄭委員祖邦

列席人員：陳主任憶芬

記錄：邱雅芬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1	公共事務學系取消學籍分組，調整為招生分組，組名為國際與兩岸事務組及政策與行政管理組	已通過行政會議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參、報告事項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心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通過心理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

2. 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一。

3. 配合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修訂第三點為「獲遴選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，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。」。(PP. 1-4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系

案由：推選本院 107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。

說明：請推選本院教評會（8 位，6 位教授，2 位副教授）、校級教評會議（5 位）、校務會議代表（5）、校課程委員會（2 位）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6 位）

決議：院教評會議當選人：林緯倫老師、林信華老師、陳尚懋老師、張中勇老師、陳谷劭老師、林大森老師、蔡明達老師、林啟智老師；候補名單：教授：黃智偉老師；副教授：李喬銘老師、陳衍宏老師、周蔚倫老師、許文傑老師、陳志賢老師

校級教評會議當選人：林大森老師、林緯倫老師、林信華老師、林文瑛老師、陳尚懋老師

候補名單：林錚老師、陳谷劭老師、張中勇老師、陳憶芬老師、吳慧敏老師、蔡明達老師、

校務會議當選人：林錚老師、吳佳瑾老師、林緯倫老師、林大森老師、張國慶老師、候補名單：林烘煜

老師、游勝翔老師、曾于蓁老師、孫遜老師、林啟智老師、陳志賢老師

校課程委員會當選人：蔡明達老師、吳慧敏老師；候補名單：周蔚倫老師、陳憶芬老師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當選人：林錚老師、林明禎老師、許文傑老師、戴孟宜老師、孫遜老師、吳佳瑾老師；候補名單：林信華老師、陳憶芬老師、施怡廷老師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本系優良教師候選人必需符合下列條件： 1.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者。 2. 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，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.0 分（含）以上。 3. 曾獲「校級教學特優教師或校級教學績優教師」獎勵之教師，滿二年後才得再接受推選。<u>獲遴選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，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。</u>	三、本系優良教師候選人必需符合下列條件： 1.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者。 2. 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，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.0 分（含）以上。 3. 曾獲「校級教學特優教師或校級教學績優教師」獎勵之教師，滿二年後才得再接受推選。	配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之。

佛光大學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

107 年 0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系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「系務會議」全體代表組成。

三、本系優良教師候選人必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者。
2. 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，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.0 分（含）以上。
3. ~~曾獲「校級教學特優教師或校級教學績優教師」獎勵之教師，滿二年後才得再接受推選。~~
獲遴選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，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。

四、優良教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：

1. 善盡學校規定之基本責任與義務者。
2.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學習問題。
3. 教材教法與成績評量方式力求精進，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，堪為教師表率者。
4. 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。
5. 具敬業精神表現及學習精神足為學生楷模者。
6. 對本系教學行政或教學方法提供具體興革意見，施行後有顯著成效者。
7. 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優良事蹟者。

五、參與遴選之教師，以如下之評量方式辦理：

評量方式：

1. 由系辦依第三點列出符合資格之教師人選。
2. 委員票選排序結果（佔 100%）：各委員採 2 票制，依得票數，取前兩名推薦之。

六、上述評量方式之前兩名為本系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，由本系頒發獎狀並由系主任推薦一至二名，提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進入決選程序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